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召開地點：宣德大樓1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0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2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36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0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2
肆、附錄	43
附錄一：公司章程	43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7

壹、開會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 一、 | 宣 | 佈 | 開 | 會 |
| 二、 | 主 | 席 | 致 | 詞 |
| 三、 | 報 | 告 | 事 | 項 |
| 四、 | 承 | 認 | 事 | 項 |
| 五、 | 討 | 論 | 事 | 項 |
| 六、 | 臨 | 時 | 動 | 議 |
| 七、 | 散 | | | 會 |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宣德大樓1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8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1、一一〇年提撥新台幣 4,912,848 元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2,779,106 元董事酬勞，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酬勞截至目前尚未發放，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一一〇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原則如下：
 - i.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ii.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違法之行為。
 - iii.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3、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4、一一〇年董事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0頁至第11頁。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截至一一〇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3 頁至 32 頁。
-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因公司所在地變更及業務需要，需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35 頁。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至第 38 頁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 109/6/16 本公司章程之修訂，擬同步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最少人數之規定，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9 頁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40頁至第41頁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42頁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雖然持續面臨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但本公司仍然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並且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順利達成本業獲利倍數成長的年度目標，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〇九年之新台幣 1,906,581 仟元增加 9.38% 至新台幣 2,085,430 仟元，營業淨利由民國一〇九年新台幣 69,600 仟元增加 102.12% 至新台幣 140,677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〇九年新台幣 192,727 仟元減少至新台幣 77,058 仟元，主係因一〇九年處分新北市不動產利益 219,846 仟元一次性入帳。面對全球 3C 產業競爭的市場環境及主要原物料成本飆升的困境，台翰仍將依據客戶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以下謹就一一〇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情形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10 年度實際數	109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085,430	1,906,581	178,849	9.38%
營業成本		(1,740,378)	(1,613,821)	126,557	7.84%
營業毛利		345,052	292,760	52,292	17.86%
營業費用		(204,375)	(223,160)	(18,785)	-8.42%
營業淨(損)利		140,677	69,600	71,077	10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9)	228,185	(234,894)	-102.94%
稅前淨(損)利		133,968	297,785	(163,187)	-55.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6,910)	(105,058)	(48,148)	-45.83%
本期淨(損)利		77,058	192,727	(115,669)	-60.02%
每股淨(損)利(元)		1.00	2.48	-1.48	-59.6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 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6%	33.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0.16%	185.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40%	211.44%
	速動比率(%)	183.22%	170.8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31	38.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4	4.9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65.82	73.84
	存貨週轉率(次)	10.12	9.70
	平均售貨天數	36.07	37.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6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8.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5%	11.66%
	純益率(%)	3.70%	10.1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00	2.48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約在 96.59%，係因海外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原物料短缺的影響，使得多功能事務機訂單量較預期下滑。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長期深耕塑膠產品之精密模具開發與製作，其產業著重於開發反應速度、團隊技術的積累；面對 3C 產品外觀件的比重逐步增加，客戶要求模具開發與生產技術提升的外在環境壓力下，研發方向將著重自動化加工、生產以及產品後加工組裝檢測的技術提升，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與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開發導入時程。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戒慎恐懼的態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使集團獲利增加。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一一一年度之經營方針：

- (1)持續深耕客戶，擴展精密模具及機構件市場；積極引進新客戶需求，透過擴增產品線的多樣性，增加客戶的黏著度。
- (2)提升模具加工能力，持續擴充各廠區產能。
- (3)提升產能利用率，落實成本費用之管控。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擴增產品線與多樣性；跨入不同領域產品，推進營收成長。
- (2)模具設計及製作能力，朝向提昇超精密/超精細加工技術及高速加工技術發展。
- (3)秉持與員工一起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諧。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環境競爭激烈，集團各生產廠區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公司將加強成本管控與自動化的投入，成為客戶優先配合的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

近期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將加強經營效率與彈性，符合法令法規的前提下，隨時做好應變措施。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莊俊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註1)	0	0	0	0	0	0	30	30	30	0.04%	156	0	0	0	0	0	186	186	(0.24%)	(0.24%)	無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誌仁(註1)	0	0	0	0	0	60	60	60	0.08%	1,566	71	0	0	0	0	0	1,697	1,697	(2.20%)	(2.20%)	786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和(註1)	0	0	0	0	0	60	60	60	0.08%	156	11	0	0	0	0	0	228	228	(0.30%)	(0.30%)	無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91	1,191	0	0	0	0	1.55%	0	0	0	0	0	0	0	1,191	1,191	(1.55%)	(1.55%)	無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小凌(註2)	0	0	0	0	0	10	10	10	0.01%	1,994	108	0	0	0	0	0	2,112	2,959	(2.74%)	(3.84%)	無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家偉(註2)	0	0	0	0	0	10	10	10	0.01%	0	0	0	0	0	0	0	10	10	(0.01%)	(0.01%)	無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成(註2)	0	0	0	0	0	10	10	10	0.01%	652	10	0	0	0	0	0	672	672	(0.87%)	(0.87%)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楊劍平	0	0	0	0	397	70	70	467 (0.61%)	2,104	2,469	0	0	0	0	2,571 (3.34%)	2,936 (3.81%)	無	
獨立董事	莊偉民	240	240	0	0	397	70	70	707 (0.92%)	0	0	0	0	0	707 (0.92%)	707 (0.92%)	無		
	程秀卿 (註3)	100	100	0	0	0	30	30	130 (0.17%)	0	0	0	0	0	130 (0.17%)	130 (0.17%)	無		
	陳怡萍	240	240	0	0	397	70	70	707 (0.92%)	0	0	0	0	0	707 (0.92%)	707 (0.92%)	無		
	林俊儀 (註4)	100	100	0	0	397	30	30	527 (0.68%)	0	0	0	0	0	527 (0.68%)	527 (0.68%)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支領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等規定辦理。章程明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得提撥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董事酬金績效政策合理性之依循，主要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營運需求與發展，參考個人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業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0/3/12改派法人代表。

註2：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0/3/12改派法人代表，原代表人卸任。

註3：110/5/31辭任獨立董事。

註4：110/7/16股東會補選就任。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翰精密(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421,315	2	\$ 421,315	\$ -	\$ 18,435	100%	\$ 18,435	\$ 84,473	\$ -	係透過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大陸公司
本公司		\$ 421,315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 421,315	\$ 929,4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81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比較期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

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8,176	18	\$ 421,94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0,0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853	6	93,0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6,914	-	9,3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259	-	8,5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	-
1410	預付款項		8,411	1	7,7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929</u>	<u>25</u>	<u>570,69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2	-	4,9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43,392	71	1,189,388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24	-	88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73	-	4,274	-
1780	無形資產		1,492	-	1,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032	4	55,78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	-	2,6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5,291</u>	<u>75</u>	<u>1,259,188</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1,760,220</u>	<u>100</u>	<u>\$ 1,829,886</u>	<u>100</u>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67	-	\$ 72	-	
2150	應付票據		-	-	1	-	
2170	應付帳款		4,517	-	1,7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10,045	6	115,93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173	2	29,2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789	-	2,9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604	-	6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282</u>	<u>8</u>	<u>150,66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476	4	43,39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694	-	1,3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704	-	3,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874</u>	<u>4</u>	<u>48,31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1,156</u>	<u>12</u>	<u>198,976</u>	<u>11</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984	44	770,984	4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68,899	38	668,899	3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22	2	18,5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32	5	74,9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857	7	189,840	11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35,530)	(8)	(92,331)	(5)	
3XXX	權益總計		<u>1,549,064</u>	<u>88</u>	<u>1,630,910</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60,220</u>	<u>100</u>	<u>\$ 1,829,8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637,223	100	\$ 501,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二)	(591,094)	(93)	(471,811)	(94)
5900 營業毛利		46,129	7	29,222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7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453	7	29,222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59,880)	(10)	(68,51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909)	(10)	(68,517)	(14)
6900 營業損失		(16,456)	(3)	(39,29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65	-	5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010	1	5,0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26)	-	215,379	4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2)	-	(1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0,430	17	75,699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37	18	296,533	60
7900 稅前淨利		95,781	15	257,238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723)	(3)	(64,511)	(1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058	12	192,727	39
8200 本期淨利		\$ 77,058	12	\$ 192,727	3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1)	-	(\$ 4,11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99)	-	9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	-	6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6)	-	(2,4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53,750)	(9)	(25,93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0,750	2	5,1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000)	(7)	(20,74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256)	(7)	(\$ 23,20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02	5	\$ 169,525	3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00		\$ 2.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0		\$ 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註	普	法	定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1,484	\$ 747,838	\$ 11,369	\$ 65,155	\$ 73,058	\$ 72,679	\$ 110	(\$ 2,355)	(\$ 500)	\$ 1,673,480				
本期淨利	-	-	-	-	192,727	-	-	-	-	192,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0)	(20,744)	982	-	-	(2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87	(20,744)	982	-	-	169,52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224	-	(7,22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70	(9,770)	-	-	-	-	-				
現金股利	-	-	-	-	(55,511)	-	-	-	-	(55,51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2,3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7,007)	-	-	-	-	-	-	-	(37,007)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21,932)	(121,932)				
註銷庫藏股	(80,500)	(41,932)	-	-	-	-	-	-	122,432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18,593	\$ 74,925	\$ 189,840	\$ 93,423	\$ 1,092	\$ -	\$ -	\$ 1,630,910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18,593	\$ 74,925	\$ 189,840	\$ 93,423	\$ 1,092	\$ -	\$ -	\$ 1,630,910				
本期淨利	-	-	-	-	77,058	-	-	-	-	77,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	(43,000)	199	-	-	(4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01	(43,000)	199	-	-	33,80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9	-	(18,9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07	(17,4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5,648)	-	-	-	-	(115,64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37,522	\$ 92,332	\$ 114,857	\$ 136,423	\$ 893	\$ -	\$ -	\$ 1,549,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781	\$ 257,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126	3,6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59	9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846)	(99)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2	19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65)	(5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3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0,430)	(75,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	(7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六(十九) -	219,84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97)	(2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76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十九) 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9)	-
應收帳款	(3,838)	16,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22 (8,980)	(8,980)
其他應收款	(328)	1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63	865
預付款項	(678)	(4,959)
其他流動資產	12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	61
應付票據	(1)	(448)
應付帳款	2,742	1,7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89)	(18,230)
其他應付款	(5,120)	7,2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7	-
其他流動負債	(7)	(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7)	(1,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66)	(39,654)
收取利息	1,710	564
退還(支付)所得稅	6	(5,844)
支付利息	(42)	(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2)	(45,127)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	(\$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減資退回股款	721	1,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4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308,791
取得無形資產	(1,291)	(7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2,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0	-
收取股利	597	24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234,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79	511,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209)	(2,74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80,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	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	(1,05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五)	(115,648)	(92,518)
購入庫藏股	-	(121,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857)	(218,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770)	247,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946	174,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176	\$ 421,9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82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台翰集團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比較期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翰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7,308	24	\$ 623,07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0,0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1,824	-	1,855	-
	動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七(二)		397,554	17	354,66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6	-	3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	-
130X	存貨	六(六)		188,201	8	155,787	6
1410	預付款項			38,276	2	50,2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6	-	6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5,624</u>	<u>51</u>	<u>1,216,682</u>	<u>50</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2	-	4,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22,407	41	1,014,265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42,163	2	67,03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0,490	1	33,959	1
1780	無形資產			14,411	1	18,5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1,415	3	56,0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867	-	27,8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61	1	14,0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0,986</u>	<u>49</u>	<u>1,236,713</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2,266,610</u>	<u>100</u>	\$ <u>2,453,395</u>	<u>100</u>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7,606	6	\$ 149,91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092	-	20,106	1	
2150	應付票據		10,990	1	34,784	1	
2170	應付帳款		217,461	10	196,02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92,751	4	116,6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57	-	16,9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3,723	1	24,94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6,541	1	13,6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9	-	2,3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2,580</u>	<u>23</u>	<u>575,42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6,071	6	157,07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5,476	3	43,39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8,363	-	30,047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1,9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704	-	3,6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4	-	9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966</u>	<u>9</u>	<u>247,06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17,546</u>	<u>32</u>	<u>822,485</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0,984	34	770,984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68,899	29	668,89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7,522	2	18,5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32	4	74,9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857	5	189,84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35,530)	(6)	(92,331)	(4)	
3XXX	權益總計		<u>1,549,064</u>	<u>68</u>	<u>1,630,910</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66,610</u>	<u>100</u>	<u>\$ 2,453,3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085,430	100	\$ 1,906,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1,740,378)	(83)	(1,613,821)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45,052</u>	<u>17</u>	<u>292,760</u>	<u>1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34,274)	(2)	(35,093)	(2)		
6200 管理費用		(169,986)	(8)	(188,03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5)	-	(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375)</u>	<u>(10)</u>	<u>(223,160)</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140,677</u>	<u>7</u>	<u>69,60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4	-	9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780	1	17,0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054)	(1)	218,35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二)	(6,939)	-	(8,1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09)</u>	<u>-</u>	<u>228,185</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u>133,968</u>	<u>7</u>	<u>297,785</u>	<u>16</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6,910)	(3)	(105,058)	(6)		
8200 本期淨利		<u>\$ 77,058</u>	<u>4</u>	<u>\$ 192,72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1)	-	(\$ 4,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99)	-	9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4	-	6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56)</u>	<u>-</u>	<u>(2,45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53,750)	(3)	(25,9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10,750	1	5,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43,000)</u>	<u>(2)</u>	<u>(20,74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3,256)</u>	<u>(2)</u>	<u>(\$ 23,20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802</u>	<u>2</u>	<u>\$ 169,525</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7,058</u>	<u>4</u>	<u>\$ 192,72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3,802</u>	<u>2</u>	<u>\$ 169,525</u>	<u>9</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u>\$ 1.00</u>		<u>\$ 2.48</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u>\$ 1.00</u>		<u>\$ 2.4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968	\$ 297,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24,839	133,4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791	1,8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5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846)	(9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939	8,1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4)	(9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6,027)	(9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219,8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97)	(24)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二) 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9)	-
應收帳款	(43,004)	62,097
其他應收款	(1,007)	(142)
存貨	(32,414)	21,208
預付款項	11,931	775
其他流動資產	(356)	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014)	15,863
應付票據	(11,853)	(16,009)
應付帳款	21,438	(22,808)
其他應付款	(23,944)	11,9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3)	(5,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7)	(1,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549	288,512
收取利息	2,449	974
支付利息	(6,880)	(8,891)
支付所得稅	(70,864)	(61,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54	218,747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	(\$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721	1,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5,165)	(21,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0	3,9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票據支付	(23,88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8,7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3)	(41,709)
取得無形資產	(1,751)	(6,1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09)
收取股利	597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44)	210,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98,007	574,31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89,344)	(631,2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74,32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755)	(19,6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1,0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2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8,413)	(22,461)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九) (115,648)	(92,518)
購入庫藏股	-	(121,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830)	(140,292)
匯率影響數	(746)	(3,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766)	284,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074	338,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308	\$ 623,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59,2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6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802,559
本期稅後淨利	77,057,9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00,1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199,545)
可供分配盈餘		63,960,873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0.4元		(30,839,3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21,505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 一、現金股利分配數係按111年3月14日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附件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變更登記地址修訂，同步修訂公司章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公司已為無實體股票，修訂公司章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法 172-2 條之修訂，同步修訂公司章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u>授權</u>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 240 及 241 條之修訂，同步修訂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八次修正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八次修正略)</p>	<p>配合修改修訂歷程。</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得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個別對象限額</u>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融通期間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九條(三)規定辦理。</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p>	<p>第五條: 貸放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符合以下各款之規定。</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得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融通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展期除外。</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資金貸與限額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	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	
<p>第六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略。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百。</u> 七、本公司若要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若依本程序第四條(一)3、規定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九、略。</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略。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若要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若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背書保證限額說明。</p>
<p>第八條： (五)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p>	<p>第八條： (五)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資金貸與限額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分之十。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p>	<p>值之百分之十。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p>	
<p>第九條：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加上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九條：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加上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資金貸與說明。</p>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七</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109.6修正公司章程第14條，本公司設董事由5-7人改為7-9人做修正。</p>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三、 (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略。</p> <p>(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三、 (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略。</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內容。</p>
<p>第九條： 前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p>	<p>第九條： 前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入。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十、</p> <p>(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函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七、</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函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柒至玖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

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權責，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設涉及監察人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鎮隆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一)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評估標準：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若彼此間無第一項第2款或第3款之關係，亦得為背書保證。

(二)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相當，且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第五條： 貸放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符合以下各款之規定。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得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融通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展期除外。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限額

-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若要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若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八條： 貸放審查程序

- (一)對融資之公司，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由財務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擔保品價值評估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

- (二)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權責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 (三)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四)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加上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十一條：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由財務部門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子公司間若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而為背書保證，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第十二條之一：已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的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背書保證對象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產生重大變化時應即時評估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並訂定計劃於一定時間內銷除。銷除計劃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二)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評估子公司有無改善計劃，計劃是否有效；並研擬縮減背書保證金額、限期銷除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等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予登記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記備查。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證期局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該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九條：本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二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國人未填寫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7月1日已更名為證券期貨局，故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所，指依證券商營業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以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具活絡市場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之。

2.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由管理部承辦。

(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五)公告申報：由財務或會計部門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後，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金融商品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取得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若投資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或公司合併財報上百分百併入之公司不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及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百分之一百。

前項各款所稱「淨值」應以取得投資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認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前項(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函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廿二條 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廿三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四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台翰薩摩亞一)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台翰薩摩亞一不得放棄對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台翰薩摩亞二)、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永翰薩摩亞)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台翰薩摩亞二不得放棄對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永翰薩摩亞不得放棄對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廿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廿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之討論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0,984,190 元，計 77,098,41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67,873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6,522,00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1.43%，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鎮隆	800,000	1.04%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15,012,000	19.47%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誌仁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和		
董事	楊劍平	670,000	0.87%
獨立董事	莊偉民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0
獨立董事	陳怡萍	40,000	0.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6,522,000	21.4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FSC™ C018015

TaiHan